

EC TRADE LAW FOLLOWING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中国入世后的欧共体贸易法

原著 [比利时] 霍根马滕斯
翻译 孔庆江 宋 杰 毛晓晓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人民出版社

PDG

作者简介

霍根马滕斯先生(Jan Hoogmartens)现为比利时王国驻东京的外交官员。在加入外交使团之前,他曾在比利时国内担任外交大臣副幕僚长、副首相兼内政大臣幕僚长。Hoogmartens 先生亦曾担任比利时联邦议会之中荷语自由民主党团的顾问,并以该党议员候选人身份参与该党的当地和大区选举。

在学术领域, Hoogmartens 先生已就国际经济与金融法议题发表了各类文章或专著,同时以中欧经贸关系及世界贸易组织法为其主要研究课题。Hoogmartens 先生曾就读于鲁汶大学、海德堡大学、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香港大学以及伦敦大学。他拥有语言文学硕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

Hoogmartens 先生经常在比利时国内外讲授国际经济法。自专著《中国入世后的欧共体贸易法》英文版发表之后,他曾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出任澳大利亚邦德大学的荣誉研究员。值此专著中文版问世之际,他愉快地接受中国浙江工商大学的邀请,获聘为客座教授。

译者前言

在布鲁塞尔或巴黎,在北京或东京的外交舞台上,都可以看到一位年轻的外交官的身影,为他所服务国家的利益不知疲倦地忙碌奔波着。他就是曾任比利时外交部幕僚长的 Jan Hoogmartens 博士。

Hoogmartens 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香港大学和伦敦大学,获得伦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在联邦政府外交部门任职前,曾先后在比利时联邦议会、联邦副首相府、联邦内政部长办公室担任过重要职位。Hoogmartens 博士不仅是一位成功的职业外交官,同时也是一个对学术抱有强烈兴趣的人,近年来,他笔耕不辍,多有著述。其中最值得称道的就是 2004 年他在以出版法律著作而闻名于各国法学界的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出版了 *EC Trade Law Following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一书。该书自出版以来,已在学术界、贸易界和经济外交界产生一定影响。鉴于他的学术兴趣和学术水平,我们聘其为兼职教授,约定每年来杭州讲学一至二周。

该书与中国入世后的欧盟对华贸易政策机制有关。本人在 Hoogmartens 博士的授权下,与同事宋杰博士、毛骁骁博士及部分研究生一起将该书译成中文。我相信,该书中文译本的出版,不仅对我国学术界研究欧盟贸易政策形成机制有较大裨益,而且为贸易界人士了解欧盟对华贸易政策提供有用的参考。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方便中国读者查找原文出处,译者保留了原著中的大部分外文注释。

本书的出版承蒙致力于加强中国和国际社会民间文化交流的浙江省国际文化交流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真挚的谢意。译者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她的专业精神给译者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孔庆江

2007 年 10 月 20 日于浙江杭州

原著前言

作为多哈部长级会议的欧盟代表团团长,我有幸见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1年11月加入WTO。

正如 Jan Hoogmartens 博士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入世只可以被正确地称为挑战。我同意作者的观点,不但对中国人民及他们的政府来说这是一个挑战,对我们——欧洲公民和决策者——来说,也未尝不是一大挑战。

近几个世纪以来,中国按照加入WTO的要求不断致力于经济和法律改革,作出了艰巨的努力。因此,我们将定期对中国在世界和WTO中的经济地位和中欧贸易政策作出评估。保持稳定的对华贸易关系是我们在这个总体接触政策下的目标。

我感谢 Hoogmartens 博士出版这部学术著作,本书体现了他对这个复杂问题的理解,这必将促进包括笔者在内的国际经济法律领域的决策者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Annemie Neyts-Uyttebroek
比利时原联邦对外贸易部部长

引 言

冷战终结后,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一部分的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成立。WTO 一经成立,就面临着接纳社会主义国家为成员国的挑战。这些国家因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有着不同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类似的挑战同样曾经发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时代中期。当时,波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要加入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主要缔约国的 GATT。当然,上述这些曾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中的绝大多数都已开始了深刻的国内经济和法律改革。这些国家因其经济处于不同的转型阶段,而被称作经济转型国或转型经济国。经过 15 年的谈判和跨越两个世纪的国内经济和法律制度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 WTO 的成员国。中国“入世”无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中国“入世”是没有前例的,因为中国的庞大市场,也因为中国某些产业如纺织业已达到相当的高度,而就另一些产业而言,中国仍然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中国“入世”也是独一无二的,因为这个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文化上一直疏远于恰恰作为 WTO 支柱的西方法律和经济价值观,也因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制度被认为迥异于作为 WTO 成员基石的应有经济制度形态。

对 WTO 而言,要找到将中国经济体与占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体——这也是 WTO 成员资格的基石——融合的方式是一大挑战。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建立起经济接合 (Economic Interface)——用杰克逊教授的用语来说,以减少没有充分契合的经济体之间由于制度不同而带来的贸易摩擦。贸易政策工具,如紧急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就是可以结合经济体之间的体制性差异的传统救济手段。中国的加入 WTO 议定书和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工作组报告确认了中国的经济制度和其他 WTO 成员制度之间的这种差异,为此,文件中相关的段落规定的紧急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就是为提醒中国这种特殊经济制度状况。这些条款允许 WTO 成员在中国

“入世”后若干年内继续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或国营贸易经济体。本书的目的就在于进一步审视中国在欧洲共同体的贸易政策工具下,特别是在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政策工具下的贸易待遇,并回答作为非市场经济体或国营贸易经济体的中国所享有的特殊待遇——特别是当中国何时从这种待遇中“毕业”缺乏明确的经济和法律标准,而且有关中国被作为非市场经济体的决定不可被置于司法审查的情况——是否合理。有情况表明,尽管中国为加入WTO作出重大的努力去调整其经济和法律制度,欧共体仍然使用中国正在进行中、因而也是未完成的国内经济与法律改革,作为继续将中国列为非市场经济体或国营贸易经济体——特别是在保障措施与反倾销方面——的借口。就反倾销而言,欧共体的贸易政策可被滥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

如果中国希望去掉非市场经济体或国有贸易经济体的标签,一个紧迫的改革举措应是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如要成功,必须是基于规则的,即只有通过接受法治(Rule of Law)才有可能。令某些人失望的是,在中国旧的国有经济尚未凋零就让位于完全的私有经济体。让很多国有企业起死回生的理由是,将低效的国有企业剥离于经济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甚至危及国家政治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中国政府如何努力使国有经济体的存在合理化,如何试图搞活国有经济改革注定是不完全的。很多法律措施旨在建立独立于政府干预、财务自主、有竞争力的国有企业,试图让它们成为能够像GATT第17条规定的那样真正独立地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商业决策的实体。尽管中国的公司治理制度中依然存在弱点,由于国有经济的分权化,很有可能不再出现政府对国有企业经济决策行为进行协调,从而贬损中国承担GATT第17条义务的危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微观层面已经不存在官僚层插手国有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现象。

要推行国有资产的退出和政企分开,中国在架构经济法的过程中需要采取以规则为导向的做法。就法治在中国的实施前景而言,很多西方学者保持谨慎态度。创制一个法律体制远不同于增加立法活动;法律制度必须渗透到生活在开展改革区域的人民的法律意识中。西方国家在这一进程中的影响导致人们提出一个普遍关心的问题:西方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在国家建设中形成的法律的可移植性。过去的25年里,中国建立起一个法律体系,但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奠定实施、监督和执行按照WTO标准制定的或接受WTO标准的法律及其实施法规的制度基础。在这里重要的是关注GATT第10条和WTO有关条款的风向标意义,因为这些条款规定了中国必须达到

的法律制度的标准。

在这里想向读者澄清,本书中“法治”和“市场经济”两个术语,是在简约性和限制性的意义上来使用的。我们承认对这些原则的涵义有很多观点,即使在西方国家中也难有共识。“法治”这个术语在本书仅限用于经济法律框架所涉及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与宪法和人权问题互相关联。在有关中国法的著述中,作者总是让读者注意中国的“依法治国”和西方的“法治”之间的不同,以此来解释中国对待法律的工具主义态度。对待法律的工具主义态度在法律经济学上可以找到解释,法律经济学认为法律是助长市场的工具。中国是否实行作为西方法哲学意义上的法治,并不是本书探讨的内容。关于“市场经济”,本书采取典型的教科书式观点,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价格机制上的,当然也承认西方经济体在相当程度上也是混合经济。就本书而言,要补充一点:在市场经济中,企业应基于以价格为基础的市场情况做出商业上的决策。

尽管中国的经济和法律改革应促进中国融入 WTO,但同时,一个庞大的经济体在亚洲的崛起也可能造成新的贸易张力,不断地寻求新的出口市场可能会在这方面产生问题。从长远看,出口的增长往往被认为是决定转型经济体发展前景的唯一因素,像中国这样一个国家的低成本出口经济结构,会威胁到一个市场成熟的国家如欧共体的就业。这些威胁将导致欧共体的国际经济合作步伐缓慢下来。中国出口导向型的增长政策打破了欧共体的贸易平衡,对华贸易出现了巨额逆差。然而,如果中国出口不扩展,那么经济成功转型、生产效率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机会就会减少。保护主义式地滥用贸易政策工具以阻止中国产品出口欧洲市场,将损害中国的改革进程。处理贸易不平衡问题的解决方法相当有限,但对欧共体而言,过分地限制中国产品的进口肯定不是正确的方案。紧急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措施能保障共同体有关产业的利益,这一说法也是充满争议的。

欧共体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应对中国在某些部门日益增长的竞争力,应该允许或诱导资源流向得到更有效利用机会的部门。作为针对中国的贸易政策而做出反应的保护主义做法,将使欧共体承受某些部门现有的低效率被固化的风险;相形之下,继续寻求并增强其他部门的竞争力的方法显得更妥当。共同体的相关产业应该意识到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群能够永远保留原有地盘。只有当欧共体持续应对各种改变,才不需要担心会退化成为产业沙漠。要促成这个目标,最要紧的是改变诸如反倾销立法的贸易政策,使之不

再那么容易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者攫取利益的工具。

本书虽然讨论了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措施,却省略了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这也许会令读者感到诧异。理由是:传统反补贴措施从来都没有针对过非市场经济体,因为对计划经济体的补贴,几乎是不可能实施的;在计划经济体中,经济活动的每个细节均取决于政府的资助或补贴。因此,可以说,对非市场经济体适用反倾销措施是对不能适用补贴措施的替代。这种现象或早或迟总会改过来,因为国内经济改革将使补贴更易被界定和确认。

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本书主要是关乎欧洲法的,但有时候也提及有关的美国法律和实践。最后我想指出,本书最后成稿于2003年11月。

Jan Hoogmartens

2003年12月1日于布鲁塞尔

译者简介

孔庆江，教授，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宋杰，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

毛骁骁，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

译者前言	1
原著前言	1
引 言	1
第一章 背景:布雷顿森林体系,世界贸易组织和转型经济的融入	1
1.1 布雷顿森林体系,自由贸易和世界	3
1.1.1 管理世界经济	6
1.1.2 “冷战”后的挑战	9
1.2 WTO 的角色	11
1.2.1 WTO 规则的宗旨和主要原则	13
1.2.2 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法制	17
1.2.3 转型经济国作为 WTO 的成员	20
1.3 市场经济	21
1.3.1 不同的市场经济类型	22
1.3.2 不同的解决方案	25
1.3.3 通向融入世界经济的道路	30
1.4 法律制度	31
1.4.1 资本主义与法治	33
1.4.2 融入国际法律体系	37
1.4.3 中国的法律文化	40
1.5 总结	46
第二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国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改革	49
2.1 社会政治和历史背景	51
2.1.1 中国和国际社会	51
2.1.1.1 早期国际关系	51

2.1.1.2 当今国际关系	53
2.1.1.3 中国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55
2.1.2 中国的“入世”之路	58
2.1.2.1 台湾加入 WTO 的问题	60
2.1.2.2 人权问题	61
2.1.2.3 中国的非市场经济问题	61
2.2 中国国内经济改革	64
2.2.1 国营贸易和 GATT 第 17 条	65
2.2.2 中国的对外贸易体制	68
2.2.3 国有企业改革	71
2.2.3.1 最初的改革	71
2.2.3.2 主要方法	72
2.2.3.3 管理层负责制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74
2.2.3.4 公司制	75
2.2.3.5 改革的社会成本	77
2.2.4 遵守 GATT 第 17 条	78
2.2.4.1 透明度与国营贸易	78
2.2.4.2 公司治理	79
2.3 中国国内法律改革	81
2.3.1 政策与法律	83
2.3.2 行政管理体制	84
2.3.3 法律救济 (Legal Redress) 与法律执行	85
2.3.3.1 法律救济	85
2.3.3.2 法律执行	87
2.4 总结	89
第三章 欧共体在贸易政策上的反应——保障措施和市场扰乱	91
3.1 关注的原因	93
3.2 WTO 调整机制	99
3.3 紧急保障措施条款	100
3.3.1 WTO《保障措施协定》	101
3.3.2 贸易领域中的欧共体	104

3.3.3 欧共体进口和保障措施制度	109
3.3.4 国营贸易国家和中国的进口	111
3.3.4.1 欧共体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的配额	112
3.3.4.2 欧共体的紧急保障措施与自中国进口的产品	114
3.3.4.3 特定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机制	115
3.4 纺织品贸易制度	118
3.4.1 WTO 纺织品制度	119
3.4.2 欧共体纺织品制度	120
3.4.3 对来自中国的纺织品的数量限制	127
3.4.4 过渡性纺织品保障机制	129
3.5 关于农业产品和欧洲煤钢共同体产品的提示	133
3.6 总结	134
 第四章 欧共体的贸易应对政策——反倾销	137
4.1 关于倾销的经济背景	141
4.2 关于倾销的法律背景	144
4.2.1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146
4.2.2 欧共体的反倾销立法	148
4.2.2.1 倾销的确定	149
4.2.2.2 损害的确定	151
4.2.2.3 因果关系的确定	152
4.3 反倾销与国营贸易国家	152
4.3.1 正常价值的确定	158
4.3.1.1 替代国的选择	163
4.3.1.2 相关标准	164
4.3.1.3 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171
4.3.2 反倾销税的确定	175
4.3.2.1 单独待遇	175
4.3.2.2 倾销幅度和调整	179
4.4 总结	181
 第五章 结论	183

第一章

背景：布雷顿森林体系，世界贸易组织和转型经济的融入

1944年,盟国齐聚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就重建全球金融与贸易体制,保持经济与金融秩序稳定,以确立长久和平的问题进行讨论。今天,基于该次会议而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和曾经很长时间内未能成立的其孪生姐妹——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全球金融、资本和贸易的分配及经济增长方面都发挥着重要影响。在它们影响之下,货币事务和贸易政策齐头并进。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平衡全球经济体制的方面,上述三个组织,依旧扮演着重要角色。

“冷战”终结后,WTO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创设的国际体制的一部分,于1995年成立。WTO一经成立,即面临着接纳社会主义国家为其成员国的挑战。这些国家,因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有着不同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类似的挑战同样发生于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时代中期。当时,波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要求加入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主要缔约国的GATT。^①当然,上述这些以前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中的绝大多数都已开始了深刻的国内经济和法律改革。改革的样板——可能都是错觉——都是自由市场经济和法治原则。这些国家因其经济处于不同的转型阶段,而被称作经济转型国或转型经济国。尽管它们深层次国内改革的原因各有不同,但这种经济重建的过程仍应被视为将本国经济更好地整合进布雷顿货币与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步骤。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最近加入WTO的行动及其经济整合行为,可谓国际经济法律领域内一个热门的话题,值得深刻研究。

在整合这些转型经济国家方面,WTO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为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国而言,并不要求它们进行如WTO对成员所要求的那样深层次的国内政策改革。本章将主要讨论这些国家着手进行的国内改革的情况。有人认为,为了很好地整合这些转型经济并确保能良好运转,这些国家就应创设某些规则性的构架来发展和保持一个透明、稳定

^① 1947年,GATT刚成立时,在23个创始缔约国中,除古巴、捷克共和国和后来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外,绝大多数缔约国都属于资本主义阵营。

的经济环境;这样的经济环境,是有益于高效率的私人经济活动的。而这些,都是根据布雷顿会议建立的国际组织所重视的;它们认为,透明、稳定的经济环境和高效率的私人经济活动是实行经济良好治理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而且,伴以司法救助的透明法律体制是有助于将这些国家整合进多边贸易体制的。同时,多边贸易体制也需要用规则来化解风险和分担整合的成本;面对变动的情势和必要时的妥协,多边贸易体制还需要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及时做出调整。就此意义而言,WTO的紧急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措施可能会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章将首先描述布雷顿森林会议所确立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以及因转型经济体加入WTO多边贸易体制而带来的挑战。然后,将接着简要讨论WTO在将这些转型经济国家整合进全球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接下来将详细讨论转型国家在国内采取的市场经济原则和功能性法律体系的重构过程。整章将基于中国“入世”而特别关注上述这些问题。然而,对于中国国内改革的详细讨论,将放在下一章中进行。有观点认为,因为中国国内的经济和法律改革还在进行之中且尚未结束,所以欧共体和美国就该仍然沿袭过去GATT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措施,即采取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措施来区别对待中国。对此,下章将予以详细讨论。正如后文将述及的,由于这些措施已经过时、被滥用和不适当,因此应该予以改正或取消。

1.1 布雷顿森林体系,自由贸易和世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两个“世界”无论是思想上还是军事上都彼此对立,因而在获得繁荣和社会变革方面,也采取了完全不同的路径。每一方均从战争期间多年遭受经济灾难的可怕后果得出自身的经验和教训。自由主义者认为,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有助于各民族间的积极联系,也有助于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协调。而民族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贸易是有害的,因为经济至上和互相依赖会让国家变得不安全,容易导致被其他国家攻击。^①上述这些提醒我们:自由贸易的前景问题是如何紧密地与国家关于和平的观

^① 关于两个“世界”贸易理论见 Gilpin, 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25ff, 172ff.

念联系在一起,国际政治又是如何影响国际贸易的。^①从韩国到巴尔干,再到卢旺达,到中东,我们横扫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离一个全球性的市民社会还有多远的距离,而要向这一目标迈进又需要我们一步一步地、持续性地付出多大的努力。^②自由主义者认为,要巩固和平就应同时发展国际贸易。^③

由于自由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政治集团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分野,国际经济法多年来一直呈现两极特征以确保全球稳定。^④“冷战”结束后,曾经有人这样评价当前国际体制的特征:自由国际秩序,伴有一定规则,但并没有过多的治理结构;国家类型和政治体制日益增多;能够就市场经济问题进行广泛协商,但并不能形成全体一致;能够就民主问题进行一定程度的协商,但并不能就民主的形式和真正内容达成一般性的协议。^⑤在这样一种国际体制内,国际经济活动的速度和国家经济间的相互依赖是彼此交织在一起的。由于

① 例见 Delors, J., "The Future of Free Trade in Europe and the World", 18 *Fordham Int'l L. J.*, March 1995, pp. 715—725.

② 例见 Albright, M.,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es in the 21st Century: A US Perspective on Enforcement", 18 *Fordham Int'l L. J.*, May 1995, pp. 1595—1606; Ul Haq, M., Jolly, R., Stretten, P. and Haq, K. (Eds.), *The UN and 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New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Boardman, R., *Post-socialist World Orders: Russia, China and the UN System*,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94; 关于布雷顿森林体系在国际和平和国际安全中扮演的角色见 Gorciari, J., "A Prospective Enlargement of the Roles of the Bretton Woo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Peace Operations", 22 *Fordham Int'l L. J.*, December 1998, pp. 292—354.

③ Gilpin, o. c., *supra* note 2, p. 172. 见 Fabricius, F., "The Universal and Regional Harmonis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s a Means of Maintaining World Peace", in Schmitthoff, C. and Simmonds, K.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Law—Universal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Leyden, Sijthoff, 1976, pp. 201—225.

④ 例见 Fabricius, o. c., *supra* note 5, pp. 202—203; Lowenfeld, A., *Trade Controls for Political Ends*,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1983; Wolf, T., *US East-West Trade Policy*, London, Lexington Books, 1973; Pollard, R., *Economic Securi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5—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⑤ Higgins, 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58 *Cambridge L. J.*, March 1999, No. 1, pp. 78—95, at pp. 81—82.

经济活动常常超越国界,因而逃避开了许多国家的政府控制。^①这一现象,通常被称作全球化。^②在此背景下,国际经济法就有了更多的新分支和新课题,如保险、佣金、产品健康和标准、环境保护、银行、证券和投资、医疗和法律专业服务等。然而,尽管有上述这些新课题,国际经济法的核心议题却依然存在于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的三大机构之中^③: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④、世

① 例见 Jackson, J.,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flections on the 'Boilerroo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0 Am. U. J. Int'l L. & Pol'y*, Winter 1995, pp. 595—606, at p. 595; Stewart, M., *The Age of Interdepend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4, pp. 28—29; Schachter, O., "The Erosion of State Author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in Weiss, F.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with a Human Face*, The Hague, Kluwer Law, 1998, pp. 31—44; Malanczuk, P.,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Role of Sovereign States", in Weiss, F.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with a Human Face*, the Hague, Kluwer Law, 1998, pp. 45—65。

② 关于全球化的一些意义见 Walker, G. and Fox, M., "Globalizatio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3 Global Legal Studies J.*, No. 2, www.law.indiana.edu/glsj/vol3/no2/walker.html, 于2004年8月4日最后一次访问; Delbruck, J., "Globalization of Law, Politics, and Markets—Implications for Domestic Law: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 Global Legal Studies J.*, www.law.indiana.edu/glsj/vol1/delbruck.html, 于2004年8月4日最后一次访问; Rodrik, D., *Has Globalization Gone too Far?* Institute for Int'l Econ. L., Washington DC, 1997; Foreman-Peck, J.,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Globaliz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8; Tilly, R., Welfens, P. (Ed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risis Management*, Berlin, Springer, 2000。

③ 见 *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e Conference*, Bretton Woods, New Hampshire, July 1—22, 1944, Department of State, Vol. I—II; Van Dornael, A., *Bretton Woods—Birth of a Monetary System*, Hong Kong, Macmillan Press, 1978。

④ 例见 Gold, J., *Membership and Nonmembership*, IMF, Washington DC, 1974; Gold, J., *Interpretation: The IMF and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Kluwer Law, 1996; Gold, J.,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Selected Essays*, IMF, Washington DC, 1984; De Vries, M., *The IMF in a Changing World, 1945—1985*, IMF, Washington DC, 1986。